

牡丹江产业协作园区绥芬河起步区道路提
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SZ0303G260629001001

招标人：绥芬河互联智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宥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绥芬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绥发改投资[2026]3 号文件批复、绥芬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绥建发[2026]11 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绥芬河互联智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绥芬河互联智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宥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及招标投标投诉受理单位为绥芬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牡丹江产业协作园区绥芬河起步区道路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2.2 建设地点：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2.3 工程性质：新建

2.4 建设规模：新建道路 3.1 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

2.5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4470.345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4166.26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69.425 万元，预备费最高投标限价 234.66 万元（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计划工期：36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8 月 25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2.7 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并达到规范要求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上述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与依据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或最高限价、造价），报送并配合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工程预算（或最高限价、造价）、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管护、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整理、后期维保以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全面责任和试运行期间内的所有工程总承包工作，建设内容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资料、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报建审核等相关手续。

(2) 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

(3) 工程施工：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依据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或最高限价、造价），报送并配合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工程预算（或最高限价、造价）、编制竣工图、结算。

(4) 工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5) 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实施项目验收，依法依规按程序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

2.10 工程保修责任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采取投标资格后审，符合报名条件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均可报名。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3.2.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所有人员包括：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者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④高级工程师资格要求：仅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可由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负责人担任。

(2)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3)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4)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拟派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要求：除施工负责人 1 人外，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工长）1 人、质量员（质检员）1 人、安全员 1 人、以上人员仅要求施工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件，其他人员仅需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无需提供相关证件。），投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 号）文件要求，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5)设计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最低要求：专业工程师 4 人及以上，包括：

建筑工程师 1 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

结构工程师 1 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师 1 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暖通或给排水工程师 1 人：具有相关专业（暖通或给排水）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暖通或给排水）注册证书。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

3.4.2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不超过二家（含二家），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3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4.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4.7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当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获取、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开标等事宜。

3.5. 投标人信用良好，独立或联合体双方的公司、独立或联合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拟投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投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拟投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以及公司没有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7. 财务要求：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双方）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或由投标人出具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双方）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下载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电子投标工具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下载。

6.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

7. 开标方式

7.1 开标方式：该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单位远程解密即可）。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7.2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7.3 开标地点：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牡丹江市江南新区数字产业园东南侧楼宇一、二层）。

8.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具体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上发布。

10. 其他

招标文件提前公示信息如与本公告不符，以本次发布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为准。

11. 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绥芬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453-7223127

招 标 人：绥芬河互联智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绥芬河站前路 9 号

联 系 人：迂先生

联系电话：1894638778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宥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南市街丹江一区院内门市 3 楼

联系电话：18346324560

联 系 人：庞女士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绥芬河互联智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绥芬河站前路 9 号 联 系 人：迂先生 联系电话：189463877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宥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南市街丹江一区院内门市 3 楼 联系电话：18346324560 联 系 人：庞女士
1.1.4	项目名称	牡丹江产业协作园区绥芬河起步区道路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1.1.5	建设地点	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上述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与依据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或最高限价、造价），报送并配合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工程预算（或最高限价、造价）、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管护、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整理、后期维保以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全面责任和试运行期间内的所有工程总承包工作，建设内容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资料、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报建审核等相关手续。

		(2) 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 (3) 工程施工：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依据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或最高限价、造价），报送并配合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工程预算（或最高限价、造价）、编制竣工图、结算。 (4) 工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部门的关系。 (5) 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实施项目验收，依法依规按程序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
1.3.2	计划工期	36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8 月 25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其中：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并达到规范要求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建筑材料的要求：各种设备、货物、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本工程采取投标资格后审，符合报名条件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均可报名。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3.2.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①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所有人员包括：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者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④高级工程师资格要求：仅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可由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负责人担任。 (2)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3)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4)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拟派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要求：除施工负责人 1 人外，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工长）1 人、质量员（质检员）1 人、安全员 1 人、以上人员仅要求施工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件，其他人员仅需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无需提供相关证件。），投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 号）文件要求，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5)设计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最低要求：专业工程师 4 人及以上，包
--	--	--

		括： 建筑工程师 1 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 结构工程师 1 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师 1 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暖通或给排水工程师 1 人：具有相关专业（暖通或给排水）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暖通或给排水）注册证书。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 3.4.2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不超过二家（含二家），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3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4.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4.7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当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获取、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开标等事宜。 3.5. 投标人信用良好，独立或联合体双方的公司、独立或联合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拟投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投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拟投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以及公司没有被列入企
--	--	---

		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7.财务要求：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双方）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或由投标人出具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双方）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1.10.3	招标人澄清方式	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澄清
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工程分包，具体依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2、依法分包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3、总承包应将其选择的分包项目的资质、具备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上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分包金额要求：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禁止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与拟承担的工程规模标准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2、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

		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正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正文。
3.2.1	结算评审依据	项目全部施工图经审图合格后，由中标人委托专业造价机构严格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黑龙江省计价定额编制清单式施工图预算并报送至绥芬河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进行评审，评审后出具评审报告。项目完工，施工单位上报结算，最终工程造价应由招标人委托专业造价机构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绥芬河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出具的报告中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等部分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参考依据，最终工程价款以招标人委托专业造价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为准。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财政评审价，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其他（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即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4.7 万元（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退回申请。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于 5 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如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方法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

		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本次招标为线上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远程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定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阶段合格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本工程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可以是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书、保险公司保函等合法的担保保证方式。担保人对其出具的保函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履约担保提供现金的，担保金必须从中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中转入到招标单位建设资金账户。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 10%。 有关履约担保的具体要求，执行《担保法》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担保暂行办法》(黑建建[2008]110 号)的规定。 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 10%，并须将工程款支付担保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工程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各投标单位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黑龙江公共资源版)进行投标文件制作、电子签章、标书生成、标书加密。 (2) 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线上解密。 (3) 电子投标工具“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下载
10.2	投标报价上限：详见招标公告	
10.3	设最高投标限价：4470.345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4166.26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69.425 万元，预备费最高投标限价 234.66 万元（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不予投标，任何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出此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0.4	文件获取及报名方式	投标人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	
10.6	其它说明	1、因系统模板限制，模板要求填写信息与实际招标情况不符且有一定出入。部分内容系统要求必选项，为确保潜在投标人顺利上传投标文件，可在投标文件制作中，对系统要求模板的正常填写及签章（对其招标文件未给定的信息投标人可自行填写）。系统给定的所有内容均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评审依据、投标报价、相关投标要素等以按照上传招标文件格式中为准，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废标条件； 2、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非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4、联合体投标：投保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均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加盖各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并由各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5、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补偿；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能合理说明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发函询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以回复函为准，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所有。
10.7	合同	本次招标合同只提供范本文件号《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具体条款只对风险分担提出要求，其中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至少包括： （一）招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初步设计、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的相关文件不准确、不及时，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风险； （二）在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之外，提出增加建设内容；在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之内提出调整或改变工程功能，以及提高建设标准等要求，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风险； （三）主要设备、材料、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风险。 （四）因招标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产生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的风险；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对项目带来的经济风险； （七）其他因招标人原因产生的经济风险。 应当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明确风险范围和幅度，合理约定招标人和承包人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确定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得违背强制性规定要求承包单位承担所有风险。鼓励双方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 直接票决定标 ☐ 逐轮票决定标）； ☐ 票决抽签定标； ☐ 集体议事定标法。
10.8	定标委员会和定标监督小组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组成： 1. 组建定标人员库 招标人应成立定标人员库，库中人员由招标人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定标人员库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员的 5 倍，招标人建立的定标人员库应在定标前 5 日内报当地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牡建政发[2023]64 号文件负责组建，在

		招标人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成员数量为 5 人。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人员原则上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5:1 的比例随机产生，招标人定标人员库人数不足，达不到招标文件定标委员会人数要求时，可以从省公共资源专家库中随机选出不足部分人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签订廉洁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能同时担任定标监督小组、定标委员会职务。 定标监督小组组成： 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人员库组建，定标委员会人员抽取，定标委员会的定标活动等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定标监督小组原则上由 3 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也可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处理。如出现质询处理情况应形成书面报告由招标人留存备查并在定标活动结束后 5 日内报建设行政监督部门。
	定标前考察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所投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验、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0.9	定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定标为线下定标。 定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3 时 00 分。定标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定标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南会场（牡丹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址 2 楼） 由定标候选人拟派本单位人员携带密封完好的定标投标文件，于定标时间前到定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必须与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包括的定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份数为 5 套（正本 1 套、副本 4 套），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

10.10	定标规则	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6 名以后的均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10.12	确定中标人	依据《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黑建建（2021）5 号、牡丹江市《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定标操作流程的通知》牡建政发（2023）64 号文件，参照《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哈住建发（2021）29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取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阶段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作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定标会上将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技术标定优缺点评审表，定标前考察记录（如有可提供）一并交给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的辅助材料，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6 名以后的均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10.13	定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工作完成后，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
10.14	中标公示	招标人完成定标工作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一致。

10.15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单位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10.16	其他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电子保函 优惠政策推广及指标考核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部署，做好年度工作任务和监测指标考核，请有关单位做好四項工作。一是及时向本领域传达、转发电子保函优惠政策，确保全覆盖（附件1）；二是多措并举，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公告栏等各类方式，积极向企业和市场主体广泛宣传保函费用减免政策，扩大受众面；三是梳理好本领域具体做法、取得的成效、相关佐证，提前为年度指标考核做准备；四是紧盯合同在线签订、招标计划、招标文件提前发布等各项考核指标。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指导本地区、本领域各项指标持续提升，确保年底考核全省前列。 附件：1. 电子保函费率优惠及首次办理特惠公告 2. 2026 年黑龙江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清单 3. 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台账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9 日
-------	----	--

		附件 1 电子保函费率优惠及首次办理特惠公告 尊敬的平台用户： 本平台已完成费率优化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下最新优惠规则。办理信用报告等级评定，即可享受专属折扣，首次办理更享超值特惠！ 一、最新基准费率 0.43%（原 0.48%下调 10%后取整） 二、信用等级折扣优惠 企业通过本平台成功办理信用报告等级评定后，按评定等级适用以下费率： *信用等级为 AAA：享受现行费率 6 折优惠，实际费率为 0.258%； *信用等级为 AA：享受现行费率 65 折优惠，实际费率为 0.2795%； *信用等级为 A：享受现行费率 7 折优惠，实际费率为 0.301%； *其他等级（B 级及以下或评定未达 A 级）：享受通用 9 折优惠，实际费率为 0.387%； 未办理信用报告等级评定的企业：无折扣，按基准费率 0.43% 执行。 三、首次办理特惠 从未在平台办理过保函的企业，第一笔保函仅需 0.1 元！
--	--	--

		*不与其他折扣叠加享受 四、重要说明 首次特惠仅限首笔保函，后续保函按企业实际信用等级执行对应费率。 办理信用报告等级评定后，自动生效并匹配最优折扣；未办理或等级为“无”则按 0.43% 执行。 公告网址：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https://ifsp.zksk.cn/heilongjiang/home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短信，通知上网查看澄清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投标人，通知上网查看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方案;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本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场地，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找到远程开标页面，按照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提供的“黑龙江工程建设-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9.2.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9.2.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9.2.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2.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9.2.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2.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2.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2.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2.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2.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2.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评标因素评审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件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雷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即视为雷同的投标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各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36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8 月 25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工程质量	其中：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并达到规范要求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44.7 万元

评标因素评审表 2（定性评审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设计方案			
1.1	工程详细说明	项目总承包大纲内容（提供合理化建议和管理方案，以及对本项目总承包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详细阐明）		
1.2	工程设计实施要点	工程设计实施要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1.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各子项任务的衔接、文字及图表的说明		
1.4	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为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施，所采取的各种相应措施		
1.5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	项目组织的形式、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备及相应管理措施		
1.6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人员职责、质量目标、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施工方案			
2.1	施工组织设计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季节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主要工程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详细工期安排计划及网络图或横道图和详细的工期保证措施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案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方案		
	后续服务承诺	后续服务承诺满足业主要求		
3	报价合理性	报价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节约成本		

	数据或计算错误	是否存在数据或计算错误		
综合评审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注：1.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意见，并作出书面记录”的规定，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及监督人说明，经招标人及监督人同意后作出最终的处理意见。

2. 2. 评标委员会应公平、公正、独立评审，评标时按照“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所列条款，合理判定投标人是否属于废标情况。

1. 评标方法

依据《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黑建建〔2021〕5 号、牡丹江市《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定标操作流程的通知》牡建政发〔2023〕64 号文件，参照《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哈住建发〔2021〕29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取评定分离。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阶段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作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定标会上将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技术标定优缺点评审表，定标前考察报告（如有可提供）一并交给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的辅助材料，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6 名以后的均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定性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规定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综合评审意见仅分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附

件 1：否决投标条件”情形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专家依据评标办法推选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

1.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其他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9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2.11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签字和盖章的。

定标因素评审表（直接票决法）

序 号	资信要素名称	详细评审要素	投标人 (独立投标人)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		
			独立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1	投标人企业实力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近三年营业额				
		利税额				
		财务状况				
		拟投入本项目物资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				
2	不良行为记录	近几年的不良信息				
3	投标报价	报价经济合理，有效降低成本				
4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				
5	应急预案	面对不可预见事项或突发疫情的对策				
6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所有人员				

注： 定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定标因素评审表中的评审要素，对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投标各方进行评审，最终签署评审意见“优秀”或“良好”。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评审，定标评审阶段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票决定标选票（范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独立或联合体投标人名称	得分
.....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注：1. 直接票决定标法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6 名以后的均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公告》。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建设地点：黑龙江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施工总平面图。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1.3.2 关于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3.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1.2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工程款不予结算，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

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 试验和检验

- 9.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

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9.2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具备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0. 计量与支付

10.1 付款申请单

- 10.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0.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0.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0.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0.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0.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1.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维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1.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13.3 竣工清场

13.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政策、标准和规程

1、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2 号)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 号)

2、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强制性条文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GB/T5031-99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T-2000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技术规程》JGJ55-2000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建筑用砂》GB/T14370-2000
- 《建筑用碎石或卵石》GB/T14055-2000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带肋钢筋》GB1499-1998
-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GB/T17671-1999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50081-2002
- 《金属拉伸实验方法》GB288-87
- 《低碳热轧圆盘条》GB701-92
- 《砌体工程现场检验技术标准》GB/T50315-2000
- 《城市建设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5-2000
-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市政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级试验方法标准》GB50080-200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70-90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T1-9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直埋供热管道技术规程》CJJ/T81-98

《城市供热管网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

上述标准规范如有更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注：在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标准设备与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

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后，如果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甲方应决定是否应用或修改；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改，应发出变更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附录发出。

如果承包人建议对本规范引用的标准规范进行任何变更，承包人应向甲方提供他在工程施工中所建议变更的规范、标准的副本（流行的版本）。除非另在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规范应作为其投标书的附录。

其它技术要求详见图纸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以上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方案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施工费：（大写）_____（¥_____）；预备费(不可竞争费用)：（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_____标准。工程质量：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的 %	
7	质量标准		
8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六、设计方案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或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后附设计组织机构人员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证明材料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备注：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施工方和设计方需要分开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此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企业业绩（如有）等定标因素在其它材料中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佐证材料

（五）信誉

投标人信用良好，独立或联合体双方的企业、独立或联合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拟投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投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拟投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其他材料

注：其余事项投标人自行填写，填写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单位认为对本次项目招标有利的材料（格式投标人自拟）。

第八章 定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定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的企业实力

1.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2. 近三年财务状况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计划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

二、不良行为记录

三、投标报价

四、应急预案

五、其他资料

注：定标投标文件也需要平台一起上传，定标投标文件为定标阶段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无需评审此项内容，也不得以此部分内容的格式及内容编制作为废标条件。

一、投标人的企业实力

（一）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illegible]

注：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注册证、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注：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假填报。

基 本 数 据		
项 目		金 额（万元）
资 金	注册资金	
	实有资金	
总 资 产		
流 动 资 产		
速 动 资 产		
总 负 债		
流 动 负 债		
2.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 度	营业额（万元）	利税额（万元）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计划

注：投标人格式自拟。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

注：投标人格式自拟。

二、不良记录

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双方近年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三、投标报价

注：提供投标函与评标阶段的一致。

四、应急预案

注：投标人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认为对本次项目定标有利的其他材料。